

厦湖府〔2020〕35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市级审批服务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审批服务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0〕34号，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承接市级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动做好承接。本次市级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为**38**项，我区需承接的事项为**37**项，涉及区建设局、区市政园林局、区人社局等**9**个单位的**14**项行政许可事项、**14**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、**2**项行政确认事项、**7**项公共服务事项。请相关单位做好交接，配合完成委托授权手续，于**4月1日**前填写《市级下放审批

服务事项湖里区承接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并通过内网 OA 报送至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账号。

二、加强业务衔接。各相关单位应配合市级事项下放单位做好业务衔接，确保有序过渡。一是加强相关业务学习，做好人员、技术、设备等对接，更新和公布办事指南，及时向市级业务单位反馈承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二是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，与市级业务单位做好沟通协调，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；三是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，与市级业务单位做好沟通协调，可通过委托执法、联合执法等方式落实。

三、优化审批服务。各相关单位应做好下放事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，同时进一步精简事项申办材料、将事项优化为“全程网办”、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，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，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

- 附件：**1.**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审批服务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（厦府〔2020〕34号）
- 2.** 市级下放审批服务事项湖里区承接情况表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19日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